

114 年度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114 年 7 月 9 日衛部中字第 1141861068 號公告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中醫醫院評鑑，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中醫師臨床訓練品質，提供選擇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
- 二、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主辦，並得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另評鑑時之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查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配合辦理。
- 三、主辦機關得聘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進行評鑑。
- 四、申請類別：
 - （一）中醫醫院評鑑。
 - （二）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
- 五、申請資格：
 - （一）中醫醫院或具有專任中醫師四人以上，且未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申請門檻，並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以下稱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經衛生局查證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始得提出申請。
 - （二）醫院如有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者，應分開申請評鑑，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以下稱合併評鑑）：
 1. 醫院名稱須依規定登記為「○○醫院○○分院」。但原已合併評鑑之醫院，其分院名稱不受上開之限制。
 2. 合併評鑑之分院或院區以一處為限，山地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3. 由協辦單位於實地評鑑開始前，安排實地訪查，並依「合併評鑑查證表」（附件一）辦理。訪查結果由本部逕行核定是否符合合併評鑑資格。
 - （三）申請中醫醫院評鑑之醫院，其不相毗鄰院區僅提供門診服務者，得不適用前款之規定，但該院區診療服務列入評鑑範圍。
- 六、評鑑內容：

依「中醫醫院評鑑基準」所列條文及評量項目辦理。
- 七、申請程序：
 - （一）醫院應於協辦單位公布之申請期限內，至本部「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原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下載「中醫醫院評鑑申請書」

(附件二)、「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中醫醫院評鑑資料表」及「中醫醫院評鑑自評表」等表件。

- (二) 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寫並檢齊前述相關證明文件各 1 式 1 份，另請附 1 份電子檔（相關資料請以 Word 檔案儲存於光碟片，其他形式概不接受），由專人送達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協辦單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如有相關資料未及備齊，應依協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前完成補件。
- (三) 於申請期限內，請另檢送「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至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查證，並將查證結果寄回協辦單位。
- (四) 申請合併評鑑者，應就本、分院或院區登記事項分別填報「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再由衛生局依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並將書面查證結果寄送協辦單位。

八、評鑑日期及方式：

- (一) 由協辦單位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就各申請醫院所送資料進行初審，經審查不合申請資格者，由本部通知醫院，不再進行實地評鑑。
- (二) 實地評鑑於四月至十月辦理，經初審合格之醫院，將由協辦單位於實地評鑑日程前 10 個工作天通知受評醫院。
- (三) 實地評鑑時，依中醫醫院評鑑進程序及時間分配表（附件三），進行半天至一天之實地查證；申請合併評鑑者，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半天至一天。
- (四) 衛生局應提供相關督導考核資料予評鑑委員參考，並配合實地評鑑進程序，就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現場查證，提供評鑑委員、醫院查證結果。
- (五) 出席實地評鑑作業之評鑑委員及衛生局，應配合本部及協辦單位之實地評鑑相關規定，並簽署保密聲明書以維護受評醫院權益。
- (六)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有下列情形，其辦理原則如下：
 - 1. 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發佈停班時，應中止實地評鑑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
 - 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限制、禁止或其他防疫措施，適時調整評鑑作業。

九、評鑑成績依「中醫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如附件四）進行核算，結果評定方式及評鑑合格效期如下：

- (一) 合格：

1. 經營管理篇、醫療照護篇及教學訓練篇受評條文，百分之七十達符合以上。
 2. 受評必要條文，全數達符合以上。
 3.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四年之評鑑合格效期。
- (二) 不合格：受評必要條文有任一條文未符合，或經營管理篇、醫療照護篇及教學訓練篇受評條文百分之七十均未達符合以上。
- (三) 複查：受評必要條文均符合，但經營管理篇、醫療照護篇及教學訓練篇任一篇受評條文百分之七十未達符合以上者，須限期(即文到通知後二個月內)針對該篇未達符合之條文進行複查，複查結果符合中醫醫院評鑑合格基準者，列為「合格」；反之，則列為「不合格」。
- 十、實地評鑑期間，受評醫院如有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由衛生局依法辦理，並要求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如經評鑑為合格以上，則評定公告為「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評鑑不合格」。
- 十一、評鑑結果經協辦單位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由本部公告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由協辦單位發給實地評鑑個別建議事項。
- 十二、評鑑結果作為主辦機關指定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醫院之參據，及辦理補助或委辦相關計畫參考。
- 十三、經公告為「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在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本部得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 十四、醫院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部申請複查評鑑成績，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

合併評鑑查證表

醫院名稱：_____ 申請類別：_____ 查證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評量結果
一、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掛號作業（電腦）連線，病人無論在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就診，可以任選一處辦理掛號，以方便病人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不相毗鄰院區無掛號系統者
二、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病歷互通（含X光片）： （一）病人無論在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就診，均使用同一份病歷。 （二）病歷可在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要求調出及歸檔。 （三）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病歷檔案管理作業相同，合併辦理審查、疾病分類及醫療業務統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作業互通： （一）互相接受藥品處方。 （二）互相接受檢查處方。 （三）互相接受檢驗處方。 （四）互相接受醫囑並執行。 （五）互相受理繳費及結清帳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連繫良好： （一）交通車往來接受病人、工作人員，上班時間至少每小時一班。 （二）資訊系統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救護車往返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間所需交通時間單程在半小時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統一辦理教學、訓練及研究： （一）統一訂定教學訓練計畫。 （二）統一辦理各項研討會、病例討論會。 （三）統籌教學訓練成果之評估。 （四）共同進行臨床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同屬一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且二處之財務管理一致，統一採購藥材及物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第一項至第七項各項評量結果均為「符合」，即視為「合併評鑑查證合格」。

查證委員簽章：_____

編號：

中醫醫院評鑑申請書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貴部辦理之評鑑，瞭解申請流程並願意主動提供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作業，有關本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已另案送請_____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證，請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_____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_____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_____

一、申請類別：

- 中醫醫院評鑑
 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

二、申請合併評鑑：

- 否
 申請本院與分院合併評鑑：
合併分院之醫療機構代碼：
合併分院名稱：
合併分院地址：
 申請本院與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
合併院區名稱：
合併院區地址：

三、前次評鑑（選）結果：

- 100 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 通過 未通過
 103 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 通過 未通過
 107 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 通過 未通過
 112 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 通過 未通過
 均未參加

四、是否在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

- 是，合格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選擇「得予免評」方式接受評量
 不選擇「得予免評」方式
 否

五、專任中醫師人數____人

六、服務科別（114年評鑑申請截止實際門診時間表之分科）：

- 中醫內科 中醫外科 中醫眼科 中醫兒科 中醫婦科 傷科 針灸科
痔科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 其他(請說明)

負責醫師簽章：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註：

- 1.本申請書請至衛生福利部「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下載填寫及用印（關防、負責醫師章及騎縫章）。
- 2.申請醫院請檢附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3.«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請至衛生福利部「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下載。
- 4.評鑑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中醫醫院評鑑醫院應依「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鑑期間，申請中醫醫院評鑑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鑑委員為評鑑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為維護貴院權利，若有未申請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之院區，其健保給付資格，請貴院逕洽健保署確認。
- 四、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申請中醫醫院評鑑相關表單。
- 五、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不定時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評鑑醫院有關評鑑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 六、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七、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鑑說明會，內容包括評鑑申請說明、評鑑基準內容、評量重點及準備方向，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八、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中醫醫院評鑑醫院實地評鑑時間之週別，以利醫院準備。
- 九、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中醫醫院評鑑醫院對評鑑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十、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所提供申請中醫醫院評鑑醫院之「評鑑委員評核量表」，由申請評鑑醫院角度評量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過程中之表現，所填答之內容僅供研究及參考使用。
- 十一、中醫醫院評鑑結果公告後，通過評鑑者，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寄發評鑑合格證書。
- 十二、中醫醫院評鑑結果公告後，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將評鑑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中醫醫院評鑑醫院參考。
- 十三、主辦機關得將申請中醫醫院評鑑之醫院評鑑結果及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十四、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中醫醫院評鑑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鑑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備註：申請中醫醫院評鑑醫院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作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

中醫醫院評鑑進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進程序		中醫醫院	醫院附設中醫部門
會前會		30 分鐘	30 分鐘
一、委員及醫院人員介紹		5 分鐘	5 分鐘
二、醫院簡報		10-20 分鐘	10-20 分鐘
三、實地查證 (一) 實地訪查及 資料查證 (二) 與相關人員 訪談	無收訓醫師	180 分鐘	180 分鐘
	3-1 分院或院區查證	(90 分鐘)	(90 分鐘)
	有收訓醫師	180-300 分鐘	180-360 分鐘
	3-1 分院或院區查證	(120 分鐘)	(120 分鐘)
四、委員整理資料		40 分鐘	40 分鐘
五、意見交流及總評 (一) 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換 (二) 中醫醫院評鑑回饋		15-30 分鐘	15-30 分鐘
合計 (不含會前會及用餐)		250-395 分鐘	250-455 分鐘

註：

1. 程序三實地查證「與相關人員時段」，煩請院方陪同人員帶領委員前往訪談地點。
2. 會前會、程序三及四煩請院方暫時迴避。
3. 「無收訓」及「有收訓」係指受評機構有無收訓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受評機構若無收訓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則「實地查證」時間為 180 分鐘；若有收訓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中醫醫院的「實地查證」時間為 180-300 分鐘；醫院附設中醫部門「實地查證」為 180-360 分鐘。
4. 實地查證時間包含不相毗鄰院區之查證，惟交通時間不計算在內。
5. 申請本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實地評鑑時間得酌予增加 90-120 分鐘 (實地查證時間增加 3-1 項)。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中醫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如下表：

經營管理篇 受評條文 達符合以上(%)	醫療照護篇 受評條文 達符合以上(%)	教學訓練篇 受評條文 達符合以上(%)	受評必要條文 (三篇合計) 達符合以上(%)
70	70	70	100

註：「達符合以上(%)」指受評條文達符合以上之條文數占受評條文數之百分比。

二、中醫醫院評鑑基準共分三篇，分別核算各篇受評條文及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及「試評條文」。

三、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該篇視為不合格：

- (一) 受評條文之合格百分比未達70%以上。
- (二) 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未達100%。